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5〕7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60号）（以下简称《方案》）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职业院校开展第三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要求

1.每校限申报2个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每个现代产业学院参与建设专业不超过5个，可跨院（系）统筹专业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现代产业学院紧密对接我省传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要合作企业不超过3家，原则上是“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或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学校统

筹经费、人员和专门场地保障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合作企业能按照《安徽省职业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投入软硬件资源。

3.学校按照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方案》、《管理办法》和《标准》，校企共同研制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建设方案，建设周期3年。

二、建设内容

1.建立运行管理机制。申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对接产业园区、产业专班、“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整合优化办学资源，编制建设方案，推动任务落实；校企共同组建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工作机构，建立健全现代产业学院运行管理机制。

2.推进“九个共同”育人模式改革。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开展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课证赛”融通、共同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培养、共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共同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开发认证证书和行业标准、共同攻克技术和工艺难题、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等“九个共同”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

3.制定保障机制。申报院校应在资金投入、实验实训场所建设等方面，给予现代产业学院优先保障。合作企业应按照建设评价标准，与建设单位深化共商共建共管。

三、立项与考核

1.实行赛马机制，由学校自主申报后，省教育厅择优立项，2025年原则上全省立项30个。

2.建设周期内，省教育厅将对照《管理办法》与《标准》每年开展动态评估，并建立退出机制，建设期结束后，组织开展综合评估验收。

四、申报程序

申报院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在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www.aheducjrh.cn/>，平台账号请学校主管单位安排专人加入平台工作微信群获取）完成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建设方案（附件1）和佐证材料及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填报，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邮寄至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宁路北16号（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综合楼1124室）赵亮17305681028。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微信群二维码）



联系人：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张艳艳，0551-62826628

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张娴，
0551-65658560，赵亮，0551-65658583

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技术支持：门瑞强，
15256056095

附件：1.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建设方案

2.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